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 函

地址：97044 花蓮市中華路512號
承辦人：吳尚益
電話：03-8523191#229
傳真：03-8539974
電子信箱：billwu1979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東銷字第11011929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說明會-1100001474D_110D2000184-東區分署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分署辦理「110年度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東區說明會」簡章1份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轄內農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110年4月6日食研驗字第11000013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業於109年3月26日公告施行，凡符合資格之農民或農民團體從事農糧產品初級加工業務，得向農業加工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管機關申請。
- 三、旨揭說明會訂於本(110)年8月31日(星期二)在本分署宜蘭辦事處及9月1日(星期四)在臺東辦事處各辦理1場次，針對管理辦法條文、適用品項、加工方式及申請注意事項等內容進行說明，並邀請109年取得「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」之場家進行經驗分享。
- 四、說明會採線上報名方式，自即日起至本年8月27日止受理報



名，報名表及課程資訊連結置於本分署資訊網首頁【網址：<https://erb.afa.gov.tw/> >新聞最前線>最新消息 >110年度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說明會】，或直接連結報名表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vqj0N1>。

五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新型冠狀肺炎)疫情防疫，請與會人員全程配戴口罩，如有發燒或身體不適等相關症狀，請勿參加，並儘速就醫或在家休息。

六、如遇疫情警戒升級，則依指揮中心之公告延期、取消或調整辦理方式，並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各級農會、花蓮縣各級農會、臺東縣各級農會、宜花東生產合作社、宜花東運銷合作社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本分署宜蘭辦事處、本分署臺東辦事處、本分署運銷加工課(均含附件)

